**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坪林茶業博物館文化商店商品寄賣作業**

**簡章**

1. 緣由:

為展現豐富茶文化創意，協助各類茶產業者推廣行銷，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屬坪林茶業博物館（以下簡稱茶博館）文化商店提供業者多元販售管道，徵集符合本局茶博館形象之寄賣商品，特定訂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坪林茶業博物館文化商店商品寄賣作業簡章(以下簡稱本簡章)。

1. 寄賣資格

對文化商品設計、銷售領域具有經驗及創意能力之個人、工作室或廠商均可參與，經本局評審後取得寄賣者資格。

1. 寄賣類別

不限特定類別，凡與茶主題相關或具在地特色內涵，並符合本局茶博館文化形象之特色商品皆可。

1. 寄賣規範
2. 商品應依照市場慣例定價，通過審查之商品每份售價之30%歸屬本局、70%歸屬寄賣者。
3. 商品售價由寄賣者自行訂定，惟不得高於寄賣者在其他販售通路相同商品之售價。
4. 寄賣者須提供商品安全證明、國家各項消費安全規定等相關資料或切結書予本局茶博館。申請證明文件所需費用由寄賣者自行負擔，寄賣者不得拒絕，若有疑慮，文化局有權停止寄賣。
5. 徵件及實施方式
6. 公告期間:即日起至111年 2月15日止。
7. 寄賣期間:本次入選寄賣者寄賣期間為111年4月1日至112年度3月31日止，銷售情形或履約不良者，文化局得於開始履約2個月後提前終止合約，並以書面正式通知終止合約日期，提前終止合約之商品退回運費概由寄賣者負責。
8. 寄賣者應於公告時間內將寄賣清冊（附件1）、寄賣者品牌介紹（附件2）、寄賣者資料表（附件3）及寄賣產品樣品備齊後，郵寄本局茶博館 辦理審查程序。※投件樣品請於本年度 3月 31日前自行領取，若逾時未領回，視同無需退還並由本局茶博館逕為處理。
9. 評審委員會先由本局茶博館館長及同仁組成初審工作小組，初審完成後依機關擇定委員5人辦理決選事宜
10. 評審標準與評分比例為：（1）廠商簡介及產品說明10%。（2）商品品項及性質符合需求程度35%。（3）商品（含包裝）設計風格、質感、創意35%（4）商品價格、市場接受度20%。
11. 本實施作業簡章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坪林茶業博物館網頁（http://www.tea.ntpc.gov.tw/），請有興趣參與之廠商於公告期間內遞件。
12. 凡經審核通過廠商，雙方權利義務，需按照「寄賣合約書」（附件4）據以執行。
13. 其他說明及注意事項
14.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參與徵件廠商，請注意前揭相關迴避規定。
15. 入選寄賣者應於本局茶博館公告當次入選名單次日起 15 個日曆天內，與本局簽定寄售合約，並配合上架日期進行通路鋪貨，若無故遲延者，本局茶博館得取消入選資格。
16. 本簡章自發布日起實施，本局茶博館保留修改、增減本簡章之權利，如有爭議或疑義，一切以本局茶博館解釋及最新修正之公告為準。
17. 寄賣相關資料及表件，請至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坪林茶業博物館網頁（http://www.tea.ntpc.gov.tw/）閱讀及下載。
18. 附件
19.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坪林茶業博物館文化商店寄賣清冊(附件1)
20.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坪林茶業博物館文化商店寄賣者品牌介紹(附件2)
21.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坪林茶業博物館文化商店寄賣者資料表(附件3)
22.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坪林茶業博物館文化商店寄賣合約書(附件4)
23.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坪林茶業博物館文化商店安全切結書(附件5)

 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附件1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坪林茶業博物館文化商店**

**寄賣商品清冊**

**委 賣 人：**

**商品類別：□出版品類 □商品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商品名稱 | 照片電子檔 | 商品尺寸(長×寬×高) | 售價 | 備註(送貨數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爾後送貨可以此表做為送貨單；送貨時請於商品上標示「編號」及「價格」避免混淆**
* **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延伸或影印使用**

|  |  |
| --- | --- |
| 完整品牌名稱(若有中英文請將優先使用的排前面)：  |  創作官方網站或部落格： |
| 品牌理念： 作品特色：作者： 作者介紹： |

**附件2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坪林茶業博物館文化商店寄賣者品牌介紹**

**附件3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坪林茶業博物館文化商店 寄賣者資料表**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 填寫日期： |
| ＊公司名稱： |  | 客戶編號： |  |
| ＊公司地址： |  |
| ＊負責人： |  | 統一編號： |  |
| ＊電話： |  | ＊傳真： |  |
| ＊單據地址： |  |
| ＊業務聯絡人： |  | ＊手機： |  |
| 分機： |  |
| 電子信箱： |  |
| 營業項目： |  |
|  |  |  |  |
| 主要往來銀行資料（建議使用郵局帳號） |
| ＊銀行名稱： |  | ＊分行： |  |
| ＊銀行帳號： |  | ＊銀行總代號： |  |
| ＊戶名： |  |  |
| **◎請附上銀行存摺影本（戶名需與發票或收據名稱相符）** |
|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坪林茶業博物館文化商店**

**寄賣合約書**

**甲方：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乙方：**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坪林茶業博物館文化商店寄賣商品合約書**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及 （以下簡稱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書，並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一、寄賣商品項目：

(一)依甲方審核同意之「寄賣清冊」為準（詳附件1 ）。

(二)乙方可調整商品品項，調整內容需經甲方審核同意。

(三)寄賣期間，甲方得視商品實際銷售情形(如銷售量、供貨穩定度等)通知乙方停止販售，並由乙方提供其他商品，經甲方審核同意後更換。

二、寄賣期間：**自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三、寄賣拆帳方式：商品每份售價之30％歸甲方，70％歸乙方(拆帳金額如遇小數點後以四捨五入法計)。

四、甲方於商品銷售期間，保有櫃位調整權利，乙方得協助商品之適當陳列。

五、銷售價格：商品之銷售價格以乙方之統一銷售為基準，甲方不得任意調降或調漲銷售價格。如需調整價格，需經由甲乙雙方協調後始可調整。乙方須提供甲方會員及特約優惠對象優惠價格，以及特殊節日之促銷價格(商品優惠折扣為定價之9折)或經雙方討論後，乙方提供促銷用贈品。

六、續約：

乙方銷售寄售商品良好者得續約一次，期間以一年為限。續約期間據整體實際銷售情形(如整體銷售量、供貨穩定度等)不佳者，甲方得要求乙方將商品撤回，提前終止合約，並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正式通知終止合約日期。乙方將商品撤回時得請求甲方協助辦理商品退回事宜，商品退回之所有運費支出，應由乙方自行負擔。

七、乙方所交之貨品，須具備商品標示法之標示內容，外包裝需保持完整不得壓損，以及保存期限過短之貨品，所有貨品經甲方點收後，除於賣店銷售期間發生可歸咎於甲方之損失，由甲方負擔損失外，其餘展場陳列用樣品、損耗品、盤損及不可抗力之天然災損等，概由乙方自行負擔損失，甲方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如商品不易保管或存放，且效益不佳者，經甲方認定符合本條上開事項者，甲方得提前1週通知乙方下架撤回商品，由乙方自行辦理並負擔撤回之所有運費。

八、付款方式

(一)甲、乙雙方之計帳方式係以實際銷售作為付款依據。

(二)甲方應每3個月進行結算，並於結算隔月15日前，依寄賣清冊載明之商品類別及拆帳比例，通知乙方應給付金額，經乙方覆核無誤後通知甲方進行請款，以匯款方式支付乙方。

(三)為配合電子簽帳刷卡服務，由甲方負擔顧客刷卡金額之手續費。

九、商品交貨與點收

(一)乙方應依雙方協議之交貨日期，如期交貨至甲方文化商店，乙方並得依據甲方之需求提供必要之商品數量於甲方，如遇無法提供之情況，乙方應對甲方提出說明。

(二)乙方所交之貨品經甲方點收後，於文化商店銷售期間發生商品遺失時，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十、行銷合作

甲方為提升商品銷售額或增加其品牌曝光率進行之促銷或宣傳活動，乙方需無條件提供商品予甲方活動宣傳使用，惟使用方式及數量需雙方同意後，始得實行。

十一、合約終止

(一)乙方欲提前終止合約時，必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正式通知甲方，經甲方查核無任何未清償債務時，始於查核確定無誤後30天內終止本合約之效力。

(二)在雙方結清所有貨款之後，經甲方通知後乙方應於一個月內將積放於甲方處之貨品取回，在未依規定時間內取回商品且未事先有合理之說明告知甲方時，甲方得逕行處理該批貨品，乙方不得異議。

(三)本契約書之權利與義務，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轉讓或授權第三人，非經甲方同意之轉讓，除對甲方不發生效力外，亦不能排除乙方應履行之合約義務。

十二、瑕疵擔保

(一)乙方保證所交付甲方代為銷售之所有貨品及相關內容，均合乎國家各項消費安全之規定及政府頒布之法令規章，並擔負任何偽造不實之責任。

(二)乙方所交付之貨品，若違反任何政府法令之規定，或發生足以影響消費安全之問題，或與提報甲方核可之規格與品質不符等情況，統稱為不良品。當乙方所交付之貨品為不良品時，乙方需無條件接受消費者或甲方之意願，於甲方通知收取退、換貨日起算20個工作天內，完成退貨或換貨之配送作業，並擔負因退換貨而產生之運費或其他費用。

(三)乙方保證提供予甲方銷售之商品，皆係由其創作絕無抄襲之情，若甲方因販售乙方提供之商品而遭第三人主張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乙方應自行解決糾紛，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十三、違約責任

任一方違反本合約書之約定，經他方限期催告而仍未改善者，他方得以書面終止或解除本合約書，並請求損害賠償。

十四、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臺灣)之法律為準據法；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五、本合約書，若有未竟事宜或需修改者，應經雙方協議修訂之。

十六、本合約書正本一式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副本2份，由甲方轉存備用。

立合約人

甲 方：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代 表 人： 龔雅雯

統一編號： 34402616

地 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8樓

電 話：（02）2960-3456

傳 真：（02）8953-5310

乙 方：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5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坪林茶業博物館 文化商店**

**寄賣商品安全切結書**

 (以下簡稱乙方)於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坪林茶業博物館) (以下簡稱甲方)寄賣商品，為保證寄賣商品之品質，以及維護甲方形象，特此切結保證遵守相關法規，寄賣產品中之原物料符合安全規範。如違反時，同意承諾願自行負擔全部法律責任，並無條件接受甲方依規定所為之處理，同意立即停止寄賣，同意自行吸收相關下架費用。同時乙方亦保證甲方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追訴；且因可歸責乙方之情事致甲方或第三人有所損害，應無條件賠償甲方或第三人所遭受各種損失，包括不限於金錢、物質及時間、精神之所有損失，乙方絕無異議。乙方亦同意甲方未來辦理國內外各項活動時，對乙方保有許可與否之權利。

此致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坪林茶業博物館)

立切結書人：

公司/團體名稱：

統一編號/身份証號：

負責人：

公司印鑑：負責人印鑑/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